

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KXJTC-2020-G001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5
7.5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一、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双方责任书	4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46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46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4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7
第五条	47
第六条	47
第七条	47
通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1.1 词语定义	48

1.2 语言文字.....	50
1.3 法律.....	5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1
1.5 合同协议书.....	5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1
1.7 联络.....	52
2. 发包人义务.....	52
2.1 遵守法律.....	52
2.2 发出开工通知.....	52
2.3 提供施工场地.....	52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52
2.5 组织设计交底.....	52
2.6 支付合同价款.....	53
2.7 组织竣工验收.....	53
2.8 其他义务.....	53
3. 监理人.....	5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3
3.2 总监理工程师.....	53
3.3 监理人员.....	53
3.4 监理人的指示.....	54
3.5 商定或确定.....	55
4. 承包人.....	5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5
4.2 履约担保.....	56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56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56
4.5 不利物质条件.....	56
5. 施工控制网.....	57
6. 工期.....	57
6.1 进度计划.....	57
6.2 工程实施.....	57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57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8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58
7. 工程质量.....	58
7.1 工程质量要求.....	58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8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9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59
8. 试验和检验.....	59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9
8.2 现场材料试验.....	60
9. 变更.....	60
9.1 变更权.....	60

9.2 变更程序.....	60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61
9.4 暂列金额.....	61
9.5 计日工.....	61
10. 计量与支付	62
10.1 计量.....	62
10.2 预付款.....	62
10.3 工程进度付款.....	62
10.4 质量保证金.....	63
10.5 竣工结算.....	63
10.6 付款延误.....	63
11. 竣工验收	64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64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4
11.3 竣工和验收.....	64
11.4 试运行.....	64
11.5 竣工清场.....	64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5
12.1 缺陷责任.....	65
12.2 保修责任.....	65
13. 保险	65
13.2 未办理保险.....	65
14. 不可抗力	66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6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6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6
15. 违约	67
15.1 承包人违约.....	67
15.2 发包人违约.....	67
16. 索赔	68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68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8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68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68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9
17. 争议的解决	69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69
17.2 友好解决.....	69
17.3 争议评审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1
2. 投标报价说明	71
3.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目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一）投标函	76
（二）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三、授权委托书	79
四、投标保证金	8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六、施工组织设计	82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3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84
附表三：进度计划	85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86
七、项目管理机构	8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88
八、资格审查资料	8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2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93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3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 (项目名称) 的业主单位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

2.2 招标编号：ZKXJTC-2020-G001

2.3 项目概况：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建设地点为潭柘寺镇、永定镇、龙泉镇、军庄镇、妙峰山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及黑山公园，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 122 株濒危、衰弱古树，采取树洞修补、支撑、牵拉、复壮沟、复壮穴、通气孔透水管、枝条整理、病虫害防治、树体保护等措施，依据“一树一方案”的原则，开展抢救性复壮。对全区在册古树名木开展巡查。

2.4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 122 株濒危、衰弱古树，依据“一树一方案”的原则，开展抢救性复壮，对全区在册古树名木开展巡查。（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455.270398 万元。

2.6 建设地点：门头沟区各镇。

2.7 建设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2.8 建设要求：完成该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内容，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3.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3 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3.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入库人员，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有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须与后期施工中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无特殊重大情况不得更换（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在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并完成报名登记且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报名者，须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 9:30～16:30（北京时间，下同），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头沟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www.bjmtg.gov.cn/ggzy/index.jhtml>）进行网上报名。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 9: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室。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现场办理，售后不退）。

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门头沟区分平台系统报名成功网页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住建委三层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门头沟区分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北路 33 号农林大厦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10-69844629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52474970

电子邮件:zkxjbj@163.com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北路 33 号农林大厦 电话：010-69844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A15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52474970
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永定镇、龙泉镇、军庄镇、妙峰山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及黑山公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 <u>财政拨款</u> ，项目出资比例为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2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2)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 的项目经理须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 服务平台数据库入库人员，须具有园林 绿化工程有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 经理或其他职务。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 须与后期施工中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无特 殊重大情况不得更换（出具承诺书及相关 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财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的，可以出具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原件。 (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 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 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提供证明其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税收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纳税有 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 税）或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 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⑥在招标代理公司完成报名登记且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针对现场情况核实图纸和情况内容，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异议。如投标人在投标环节中未对图纸、清单等提出异议，则后续中标后，不得以图纸与清单不符为由进行变更洽商，增加工程款。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u>10</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08</u> 月 <u>04</u> 日 <u>10</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为：455.270398 万元 其中： 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u>3747324.2</u> 元， 措施项目合价：<u>183672.45</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u>0</u> 元， 规费合价：<u>245795.99</u> 元， 税金的合价为：<u>375911.34</u> 元。 招标人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以此表为准）； 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以此表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9</u> 万元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汇款时请注明某某项目（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u>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u> 账号：<u>110938017510801</u>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_____ （4）保证金的退还方式：<u>电汇</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的，可以出具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20 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提交）。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A4 纸幅，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北路 33 号农林大厦 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日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住建委三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须为原件，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完全一致。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由早到晚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2%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科信佳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5570000000766 注：此账户不接收投标保证金。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评分项中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评分项中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价平均值计算

			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则计算投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基准价中间值法公式: 投标价格得分=价格分值- (投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times E$ E 为减分系数, 当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E 为 2, 当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E 为 -1 评审投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 有较高的编制水平 3-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1-2 分 方案欠缺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总体部署合理, 方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把握准确, 措施有针对性 11-15 分 基本切合实际, 方案可行 5-10 分 欠合理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3 分 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一般 2 分 保证体系完整及措施欠完整 0-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切合实际, 措施有力 4-5 分 切合实际, 措施一般 2-3 分 措施欠合理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切合实际、措施合理 2-4 分 措施欠合理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物资齐全, 计划合理 3 分 物资基本齐全, 计划基本合理 2 分 物资不齐全, 计划不合理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 (5 分)	平面布置合理与现场结合较好 4-5 分 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与现场结合欠缺 2-3 分 平面布置不合理 0-1 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分)	拟派项目经理有高级职称 2 分， 中级职称 1 分， 无职称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类似工程项目一个 1 分, 最高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8分)	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 6-8 分 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 3-5 分 组织结构不完整，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 0-2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内， 完成的 200 万元（含）以上园林绿化类似项目业 绩，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 5 分
		企业信用评价 (10分)	$\text{开标时确认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times \underline{\quad 10 \quad} \%$ 注：信用信息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系统中的信息为依据，开标现场查询。 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 =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 标准分/1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协商后签订)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发包方）

乙 方:_____ (承包方)

一、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_____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发包方）_____

乙方（全称）：_____（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协议》（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揽2020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0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1.5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_____

2.2 工程建设规模及实施模式：_____

二、协议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协议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 （6）本协议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协议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协议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权：_____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协议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代表甲方在现场行使全权管理。

7.2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权：代表乙方对所承包工程施工全面管理。

第8条 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协议签订后 1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11.4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协议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本条款规定的责权执行。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本条款规定的责权执行。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协议价款，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4.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另行协商

- (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由甲、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约定分部、分项及检验批验收方式：按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17.2 每个检验批次应合格但不合格的率不得高于 5%。乙方应于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甲方、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协议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协议价款

20.1 甲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0.2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0.3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第 21 条 协议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

除非协议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协议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21.1 风险范围：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到协议履行期间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价格变动幅度在±3%以内的风险。变化幅度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若发、承包人未

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造价信息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协议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

21.1 协议价款的调整：

第 21.1 款约定的各项协议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协议价款调整方案：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协议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案：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除土石方工程），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5%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可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予以调整。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后 10 日内提供本工程全部已完工程报告。

22.2 甲方责成监理单位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签收后 7 日内，甲方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生效并达到进场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3）根据结算审定结果支付结算价 90%；

（4）留 10%款额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实际拨付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结算方式据实调整。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花卉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合格

24.3 甲方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24.4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 25 条 乙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乙方采购花卉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5.2 花卉采购应出具花卉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包括方案局部修改、花卉品种改变、道路交通限制等）与设计有变化时，应进行设计变更或洽商。

变更洽商协议价款调整方法：/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8 条 竣工验收

28.1 由于立体花卉布置工程的特殊性和季节性，本工程须在立体花坛布置完成后组织整体验收。

28.2 在完成花卉布置所占全部草坪的恢复工作后，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整理工程资料和竣工报告，甲方应在预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第 29 条 竣工结算

29.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29.2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部竣工图）的份数：四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一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并计入本次报价。。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0 条 质量保修：（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

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30.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绿化种植工程： 2 年（养护期）

(2) 其他附属工程： 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3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保修。

3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1.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1 级养护标准。

31.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32 条 保修费用

32.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第 33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无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4 条 违约责任

3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4.2 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长一天，罚款乙方一万元，最多不超过协议总价的 3%。

34.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工程，并自行承担全部拆除及返工费用，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34.4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则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同类等额贷款利息。

34.5 其他： /

第 3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北京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36.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程度约定如下：①5 级及以上的地震；②地表 6 级及以上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③100mm 以上雨、雪；④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⑤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高寒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或气象报告为准）。

37.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3 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8 条 担保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 担保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 39 条 协议解除

3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39.2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39.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39.5 协议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协议，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协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9.6 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0 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40.1 本协议自 协议签订 之日起生效。

40.2 本协议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1 条 协议份数

41.1 本协议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协议副本份数肆份，由双方分别收持贰份。

第 42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 章）

乙 方：（公 章）住 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双方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0 年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发包方）

乙方（全称）： （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双方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履行职责。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四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

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

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合同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其使用完全由发包人决定，不纳入付款计划和工程计量中。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并按照约定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和用于支付，其余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应当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

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同意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工程量清单

作为本招标文件一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其具体内容另册装订。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 1、 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有关规定：
-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 (1) 国家标准、规范：
 - (2) 行业标准、规范：
 - (3) 地方标准、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7.2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此处需提供保证金支付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评分项中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评分项中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提供投标人的近期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